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投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投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2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3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4	000950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5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6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7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8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9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10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11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12	110003	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 A
13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14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 B
15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16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17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18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9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20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21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 A
22	110019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23	11002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24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25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26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27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28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 A
29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30	110030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

31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32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 A
33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 A
34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35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36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37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 (LOF)
38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 (LOF)
39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 (LOF) A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投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投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投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